

债券代码： 136240
债券代码： 124896
债券代码： 122826

债券简称： 16 北部湾
债券简称： 14 北港债
债券简称： 11 北港债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2016 年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关于下属子公司北海新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及北海泛北商贸有限公司与瓮福公司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的说明

1、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因北海新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新力公司）及北海泛北商贸有限公司（下称泛北公司）与瓮福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瓮福公司）于 2014 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开展贸易合作，产生买卖合同纠纷，瓮福公司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 2016 年 8 月 11 日收到传票，瓮福公司请求判令新力公司、泛北公司及北部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北部湾港公司）连带向瓮福公司支付欠款 12,193.13 万元、违约金 3,136.24 万元、律师代理费 88.40 万元以及诉讼费等。

2、二审情况

本案新力公司及泛北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收到判决书后，原审被告新力公司及泛北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瓮福公司的诉讼请求，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收到案件受理费缴纳通知书。原审被告北部湾港公司未上诉，原审原告瓮福公司亦已在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本案二审未开庭。

3、再审情况

本案二审未判决，未进入再审阶段。

4、诉讼、仲裁结果情况

2017 年 1 月 5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新力公司向瓮福公司

支付货款 10,084.49 万元及利息 1,818.30 万元；2、泛北公司向瓮福公司支付货款 2,108.67 万元及利息 654.77 万元；3、新力公司和泛北公司分别支付瓮福公司律师代理费 29.00 万元和 6.00 万元；4、驳回原告瓮福公司其余诉讼请求。该案件受理费 81.27 万元，由新力公司负担 67.72 万元，泛北公司负担 13.54 万元。新力公司及泛北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北部港湾公司对一审判决无异议。

5、和解、撤诉情况

本案没有达成和解，原告未撤诉。

6、案件执行情况

本案二审未判决，未进入执行阶段。

7、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案代理律师认为法院支持我方上诉请求的可能性较大，且公司考虑：即使是二审败诉，公司仍可以向第三方追偿，且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措施，由第三方向新力公司及泛北公司偿付因本案纠纷可能产生的损失，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二、关于下属子公司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埌东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说明

1、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埌东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与广西有色金属集团（以下简称：有色集团）、广西有色金属集团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公司）、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吉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其中五吉公司为有色集团 1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中行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请求撤回其对有色集团、冶金公司的起诉，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南市民四初字第 204-1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中行撤回。其传票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 15 时开庭，五吉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提出管辖权异议，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5 日作出（2015）南市民四初字第 204-2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五吉公司的提出管辖权异议。五吉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向广西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状，广西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作出（2016）桂民辖终 51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五吉公司的上诉。2016 年 8 月 15 日五吉公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中止审理申请书》，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中行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五吉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8000 万元及利息 5305439.79 元（该利息暂计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以后利息另行计算至还清本息之日）；2、请求判令五吉公司赔偿原告实现债权的律师服务费 1104500 元。诉讼过程中，原告变更第二项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五吉公司赔偿原告实现债权的律师服务费 85 万元。

2、二审情况

本案未进入二审程序，一审判决生效。

三、再审情况

本案未进入再审阶段。

四、诉讼、仲裁结果情况

（2016）南市民四初字第 2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五吉公司应偿还原告中行借款本金 8000 万元及利息 5305439.79 元（该利息暂计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以后利息以本金 800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

率上浮 10%后再加收 50%计付；二、被告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赔偿原告中行实现债权的律师服务费 85 万元；三、若被告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本案债务的代偿行为发生于有色集团破产财产分配之后，则在本案执行中相应扣减原告中行在破产程序中已获清偿的金额；若代偿发生于破产财产分配之前，则就被告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代偿的金额，由原告中行将其在破产程序中申报的相应份额的债权让渡给被告五吉公司。

五、和解、撤诉情况

本案没有达成和解，原告未撤诉。

六、案件执行情况

未进入执行阶段。

七、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案代理律师认为可上诉，有一定的上诉理据。判决结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影响重大，公司 2016 年度已确认相应债务和担保损失。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2016 年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6 日

